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甲	壹、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處理相關業務	一、「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之制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壹、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處理相關業務	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之情節複雜案件，機關認為涉有法令疑義核釋。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壹、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處理相關業務	三、「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壹、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處理相關業務	四、「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之情節複雜案件，機關認為涉有法令疑義核釋。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貳、就地整建相關業務	一、「臺北市拆除合法建築物騰餘部分就地整建自治條例」之制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貳、就地整建相關業務	二、「臺北市拆除合法建築物騰餘部分就地整建自治條例」之情節複雜案件，機關認為涉有法令疑義核釋。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項目	一、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發布、修訂、核釋之轉行及執行疑義之請示。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市長						
機關共同甲	共同項目	二、中央機關考(查)核本府業務結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項目	三、中央機關考(查)核籌備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項目	四、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發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項目	五、第二預備金之動支申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共同項目	六、依規定回復臺北市議會(含相關委員會)審議意見辦理情形或函請同意辦理(備查)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涉及相關法規之執行、核備(准)、疑義核釋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加會法制專員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之執行、核備(准)、疑義核釋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壹、公園土木、園藝、綠美化及路燈等公共設施維護管理之督導	一、督導案件選定及人員派遣。		擬辦	V		核定											
乙	壹、公園土木、園藝、綠美化及路燈等公共設施維護管理之督導	二、督導結果陳報及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列管。		擬辦	V		V			核定								
乙	貳、公園土木、園藝、綠美化及路燈之工程督導	一、督導案件選定及人員派遣。		擬辦	V		核定											
乙	貳、公園土木、園藝、綠美化及路燈之工程督導	二、督導結果陳報及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列管。		擬辦	V		V			核定								
乙	參、本市產業道路、登山步道、風景區及露營場等公共設施維護管理之督導	一、督導案件選定及人員派遣。		擬辦	V		核定											
乙	參、本市產業道路、登山步道、風景區及露營場等公共設施維護管理之督導	二、督導結果陳報及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列管。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肆、本市山坡地邊坡、土石流、登山步道及森林遊憩設施之工程之督導	一、督導案件選定及人員派遣。		擬辦	V		核定												
乙	肆、本市山坡地邊坡、土石流、登山步道及森林遊憩設施之工程督導	二、督導結果陳報及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列管。		擬辦	V		V			核定									
乙	伍、本市山坡地防救災及疫災綜合業務	一、汛期防救業務之督導：	(一)汛期前整備、防颱前整備等相關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乙	伍、本市山坡地防救災及疫災綜合業務	一、汛期防救業務之督導：	(二)例行性防災資訊更新等業務。	擬辦	V		核定												
乙	伍、本市山坡地防救災及疫災綜合業務	二、森林火災預防及災害復原業務之督導：	(一)火災來襲後復育造林等業務。	擬辦	V		V			核定									
乙	伍、本市山坡地防救災及疫災綜合業務	二、森林火災預防及災害復原業務之督導：	(二)例行性防災業務。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乙	伍、本市山坡地防救災及疫災綜合業務	三、疫災災害本局防治業務之督導。		擬辦	V		V			核定						
乙	陸、本市山坡地占用排除業務	本市山坡地市地占用排除追蹤列管。		擬辦	V		V			核定						
乙	柒、本市山坡地水土保持違規案件之督導	一、督導案件選定及人員派遣。		擬辦	V		核定									
乙	柒、本市山坡地水土保持違規案件之督導	二、督導結果陳報及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列管。		擬辦	V		V			核定						
乙	捌、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處理相關業務	一、「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執行疑義核釋。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捌、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處理相關業務	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執行疑義核釋。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玖、就地整建相關業務	「臺北市拆除合法建築物騰餘部分就地整建自治條例」執行疑義核釋。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拾、本府非工程機關公共工程拆遷補償事宜	一、合法建築物之認定查證事項。	本府非工程機關公共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建物認定是否為合法建築物之查證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乙	拾、本府非工程機關公共工程拆遷補償事宜	二、合法建築物拆除範圍調查、測量、製圖、計算、估價、人口調查等事項。	本府非工程機關公共工程用地範圍內合法建築物為拆遷補償所需，進行拆除範圍調查、測量、製圖、計算、估價、人口調查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拾壹、本府非工程機關辦理市有眷舍遷讓補償事宜	一、市有眷舍之認定查證事項。	本府非工程機關所管市有眷舍構造、面積之查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拾壹、本府非工程機關辦理市有眷舍遷讓補償事宜	二、市有眷舍測量、製圖、計算等事項。	本府非工程機關所管市有眷舍測量、製圖、計算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拾貳、本局督導所屬各工程處場所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業務	一、查核計畫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核定							水利科
乙	拾貳、本局督導所屬各工程處場所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業務	二、查核計畫之核釋。		擬辦	V		V			核定									
乙	拾貳、本局督導所屬各工程處場所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業務	三、查核幕僚作業及決議事項列管。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拾參、本局年度工作檢討會	辦理本局年度工作檢討會相關事項：	(一) 簡報資料彙整。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乙	拾叁、本局年度工作檢討會	辦理本局年度工作檢討會相關事項：	(二) 會議期程及分工事宜發報。	擬辦	V		V			核定								
乙	拾肆、配合本市性別平等及女性權益促進事務	一、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訂定、修正或廢止等相關業務。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拾肆、配合本市性別平等及女性權益促進事務	二、辦理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及性別平等辦公室等相關業務彙整。		擬辦	V		V			核定								
乙	拾伍、配合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	辦理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前會及專案小組審查會召開之相關幕僚作業：	(一)資料蒐集。	擬辦	V	核定												
乙	拾伍、配合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	辦理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前會及專案小組審查會召開之相關幕僚作業：	(二)本局出席人員核派。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拾陸、配合本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業務	一、本局負責水土資源分組主辦業務：	(一)資料蒐集階段。	擬辦	V	核定												
乙	拾陸、配合本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業務	一、本局負責水土資源分組主辦業務：	(二)彙整函復階段。	擬辦	V		V			核定								
乙	拾陸、配合本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業務	一、本局負責水土資源分組主辦業務：	(三)工作小組會議出席代表核派。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乙	拾陸、配合本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業務	二、代表水土資源分組主辦單位出席其他分組會議：	(一) 函文相關機關出席。	擬辦	V		核定											
乙	拾陸、配合本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業務	二、代表水土資源分組主辦單位出席其他分組會議：	(二) 本局出席人員核派。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拾陸、配合本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業務	三、配合本市永續發展委員會大會幕僚業務：	(一)其他各項相關業務轉知事宜。	擬辦	V		核定											
乙	拾陸、配合本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業務	三、配合本市永續發展委員會大會幕僚業務：	(二)會議率隊人員核派。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拾陸、配合本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業務	四、辦理永續發展訓練計畫之研訂與培訓：	(一)轉知各項相關事宜。	擬辦	V		核定											
乙	拾陸、配合本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業務	四、辦理永續發展訓練計畫之研訂與培訓：	(二)訂定年度教育計畫。	擬辦	V		V		核定									
乙	拾柒、配合本市高齡友善城市及健康城市業務	辦理本市高齡友善城市及健康城市分組會議、大會召開之相關幕僚作業：	(一)資料蒐集階段。	擬辦	V		核定											
乙	拾柒、配合本市高齡友善城市及健康城市業務	辦理本市高齡友善城市及健康城市分組會議、大會召開之相關幕僚作業：	(二)彙整函復階段。	擬辦	V		V		核定									
乙	拾捌、本府入侵紅火蟻防治應變中心管制組業務	一、每半年函請本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及所屬各處分別進行清查作業並回報。		擬辦	V		V		核定									
乙	拾捌、本府入侵紅火蟻防治應變中心管制組業務	二、發生入侵紅火蟻案例時追蹤調查土方及植栽來源：	(一)資料蒐集階段。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乙	拾捌、本府入侵紅火蟻防治應變中心管制組業務	二、發生入侵紅火蟻案例時追蹤調查土方及植栽來源：	(二)彙整函復階段。	擬辦	V		V	核定								
乙	拾玖、本局環境教育相關業務	配合法令辦理本局環境教育推動工作：	(一)轉知各項相關事宜。	擬辦	V	核定										
乙	拾玖、本局環境教育相關業務	配合法令辦理本局環境教育推動工作：	(二)訂定年度環境教育計畫。	擬辦	V		V	核定								
乙	貳拾、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相關業務	一、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之備查。		擬辦	V	V		核定								
乙	貳拾、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相關業務	二、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之備查。		擬辦	V	V		核定								
乙	貳拾、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相關業務	三、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之核准。		擬辦	V	V		核定								
乙	貳拾、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相關業務	四、年度業務之檢查。		擬辦	V	V		核定								
乙	貳拾壹、工程綜合性業務	配合地政局辦理本府就「徵收或購置逾15年土地所有權未完成移轉或登記專案小組」業務。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契約監辦、備查及同意事項：	(一)監辦人員之核派。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契約監辦、備查及同意事項；	(二)監辦報告： 1. 異常或情況特殊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契約監辦、備查及同意事項；	(二)監辦報告： 2. 無異常情形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契約監辦、備查及同意事項；	(三)依本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基準需報上級機關同意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契約監辦、備查及同意事項；	(四)依本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基準需報上級機關備查。 1. 異常或情況特殊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契約監辦、備查及同意事項：	(四)依本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基準需報上級機關備查。 2.無異常情形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契約監辦、備查及同意事項：	(五)工程契約之備查。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契約監辦、備查及同意事項：	(六)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之備查。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需報請上級機關同意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三、本府相關法令規章之訂定、修訂及核釋之轉行。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四、本府各局處相關法令規章之訂定、修訂及核釋之轉行。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五、補償費撥款及核銷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六、應收歲入款及經費賸餘核轉審計處註銷業務。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七、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前置事項：	(一)採購案招標原則、招標文件。 1.公告金額以上。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政風室 採購科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七、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前置事項：	(一)採購案招標原則、招標文件。 2.未達公告金額。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政風室 採購科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七、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前置事項：	(二)採購案招標評選委員會相關事項： 1.委員圈選聘請。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七、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前置事項：	(二)採購案招標評選委員會相關事項： 2.會議通知單。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七、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前置事項：	(二)採購案招標評選委員會相關事項： 3.評選會議紀錄。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七、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前置事項：	(三)採購案工作小組人員派遣。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八、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後端流程：	(一)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上傳。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八、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後端流程：	(二)底價訂定與陳核作業，採購預算新臺幣300萬以下。	擬辦	V		V		核定				業務科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八、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後端流程：	(三)底價訂定與陳核作業，採購預算新臺幣300至1,000萬。	擬辦	V		V		V	核定			業務科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 106.10.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1號函備查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八、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後端流程：	(四)底價訂定與陳核作業，採購預算新臺幣1,000萬以上。	擬辦	V		V		V	V	核定		業務科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八、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後端流程：	(五)開標、監辦作業及記錄。	擬辦	V		V		核定				業務科 政風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八、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後端流程：	(六)決標公告及通知廠商訂約作業。	擬辦	V		核定						業務科 政風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八、辦理本局採購案相關後端流程：	(七)付款。	擬辦	V		V		核定				業務科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九、專業訓練進修之計畫核定、人員指派及回訓等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十、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之核定(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十一、預算執行之核簽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各機關依其業務規模，按金額訂定分層負責規定辦理。	
機關共同乙	共同項目	十二、動支本局第一預備金核簽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